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陈炎顺，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经充分核查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使其更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函》（科资发人字〔2017〕76号）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届有关人选推荐意见的函》（中科出媒集人字〔2017〕4号），推荐林鹏先生、索继栓先生、张勇先生、刘荣光先生、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认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中科出媒集人字（2017）5 号），推荐赵铭先生、徐劲科先生、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时，均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8 年 1 月 23 日